

江苏珊瑚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亚克力制品 2000 吨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珊瑚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各类亚克力制品 2000 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年产各类亚克力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年产各类亚克力制品 2000 吨项目（一期）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珊瑚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淮海南路 18 号(Y)闲置厂房 4000m², 建设亚克力制品生产线，年产各类亚克力制品 200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 2017 年 7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7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珊瑚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亚克力制品 2000 吨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变动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数量	激光切割机4台、裁开开料设备4台、数控加工设备8台、亚克力折弯机8台、抛光打磨机6台、升降机1台、行车2辆、高温炉（液化天然气）1台、模具35个、冷却桶2个、布袋除尘器1台、存贮桶2个、搅拌桶0个	激光切割机1台、裁开开料设备1台、数控加工设备1台、亚克力折弯机1台、抛光打磨机3台、升降机1台、行车3辆、高温炉（液化天然气）1台、模具30台、冷却桶10个、布袋除尘器1台、存贮桶1个、搅拌桶3个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能减少，设备随之减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工艺	使用烤房烘干	烤房取消，硬化工艺采用燃汽锅炉加热（水暖硬化工艺）烘干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水暖硬化工艺全程密封，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热弯工艺使用折弯机制作	新增一座热弯恒温房，恒温房使用电加热方式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恒温房温度与热弯机相同，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平面图	两个车间，总面积3500平方米	实际两个车间，一个仓库，面积为4200平方米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两个水池	两个水池改为水暖冷却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农业灌溉，待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后，接管宁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搅拌有机废气和切割、打磨、抛光的粉尘，锅炉烟气。搅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切割、打磨、抛光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未能有效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烟气采用2#排气筒（8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绿化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原料包装袋（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次品由企业收集后对外出售；废原料包装袋、桶由原厂家回收；环保设备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由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②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2014）标准。

③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④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⑤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0.036t/a、非甲烷总烃0.00576t/a；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0.02184t/a，符合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近期全部用于农田灌溉，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	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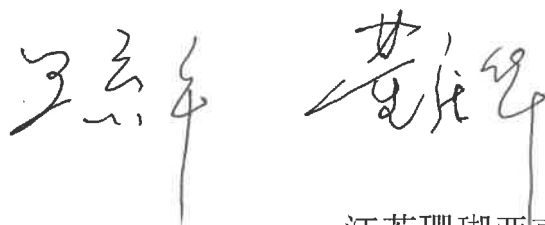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管理，保持车间整洁。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制度、维护台账，并严格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珊瑚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